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科达制造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2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3,113,440股科达制造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1日届满。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17,556,700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

三、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清算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通过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8,2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 截至2024年9月1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22,60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 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待梁桐灿先生旗下相关公司于近期完成贷款成本等优化后,梁桐灿先生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2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47%	0.68%	用于补充质押
合计		13,000,000	-	-	-	-	-	3.47%	0.68%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45,261,000	258,261,000	68.97%	13.47%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309,602,152	322,602,152	73.52%	16.82%	0	0	0	0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注1)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5%	9,840.52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73,200,000	19.55%	3.82%	40,525.00
合计		87,501,000	23.37%	4.56%	50,365.52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补充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梁桐灿先生及旗下相关公司基于优化质押比例、贷款成本的考虑,短期质押比例有所提高,上述事项于近期调整完毕后,其计划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并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6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海外建材业务的百亿营收规划,充分提升业务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相关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20.6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增资5,428.95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董事、海外建材业务总裁李跃进先生出资金额为1,085.79万元,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金额为4,343.1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263.16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51%变为48.45%,增资方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获得广东特福国际5.00%的股权,增资额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特福国际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63.16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福锦")及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福豪")合计认缴注册资本263.16万元,持股比例为5.00%。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特福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东特福国际完成工商变更后有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 广东特福国际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2KFQE2R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5,263.16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12号之十(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延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 广东特福国际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前 占比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A)	本次增资情况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B)	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合计(A+B)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 占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	-	-	2,550.00	48.45%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1,625.52	32.51%	-	-	-	1,625.52	30.88%
共青城福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1.21	2,772.00	2,913.21	141.21	2.68%
共青城福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1.95	2,393.79	2,515.74	121.95	2.32%
其他6家合伙企业	824.48	16.49%	-	-	-	824.48	15.67%
合计	5,000.00	100.00%	263.16	5,165.79	5,428.95	5,263.16	100.00%

三、本次激励的相关安排

近年来,国内企业积极寻求发展海外市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具备海外经营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也逐步成为开拓海外业务稀缺的重要因素。为支持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百亿营收规划,公司与合作伙伴持续拓展建筑陶瓷、洁具、玻璃等建材产品,并积极将业务区域从非洲延伸至南美洲、中美洲等地区。上述海外地区整体生活环境及工作条件较国内艰苦,相关人员需长期驻扎,而保障新项目的落地及更广泛市场的布局,均对海外建材团队的人才补充及稳定性提出了更紧迫及更高的要求。

为更好地引进并稳定海外管理及业务团队,优化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管理成本,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本次开展了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的增资激励项目,本次增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广东特福国际或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厂长、业务等核心骨干员工,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除工厂及个人的定期考核外,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还将对参与人2024年、2025年的业绩进行严格考核,并有权以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作为依据,调整相关人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原始认购价格"计算。若相关人员因"良性""非良性"等其他情形退出本项目,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将以"原始认购价格"为基础,对应不同情形参考广东特福国际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的50%,或固定年利率等方式进行退出。

公司将朝着海外建材业务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相关海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与此同时,公司亦将积极关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考核情况,确保对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形成有效激励的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一11:00,下午13:30一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24-03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原一致行动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与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金陵阳明与金陵恒毅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9,597,5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4 %。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以低于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3.23元/股)减持公司股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关于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情况

2017年4月27日,华阳集团与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持续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第三十六(36)个月末,期满后除非任何一方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应自动无限制地延续有效;有效期满后,任何一方书面确定协议解除的,协议即自该书面确认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其余未书面确认协议解除的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则视为当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2024年9月13日,华阳集团收到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自2024年9月13日起,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总股本2,375,981,952股,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4,674,600	24.19%
2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	13.03%
3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4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其中:阳煤金陵为华阳集团子公司,华阳集团持有其82.64%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依照《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因此,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无实际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阳煤金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金陵恒毅与金陵阳明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309,597,5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4%。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相关承诺解除,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2、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以低于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3.23元/股)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A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15	02011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8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9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6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6,519.5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蒙娜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33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33/365=0.136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9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36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36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